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TA00010号提案的 答 复

农工党晋城市委会：

您提出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置 建设美丽晋城》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垃圾分类是“关键小事”，也是民生大事。今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回信，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殷切期望。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住建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第275号令《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要求，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把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建设美丽晋城的重要抓手，及时出台政策法规，全力完善处置终端，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逐步推广分类试点示范，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工作推进情况

截至今年6月底，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88.89%**，**回收利用率达到30.78%**。今年第一季度，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评估得分为35.2分，位列全国297个城市第242名，125个小城市第83名、第3档，在我省11个地市中排名第5。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我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直各28个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为成员单位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11月，出台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序幕正式拉开。

二是建立制度保障。一是2020年12月出台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年1月出台了《晋城市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为打造富有晋城特色的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公开征集了垃圾分类标识logo及宣传口号并广泛宣传；三是印发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范》等相关规范，并进行了专题培训；四是编制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将垃圾分类作为专项工作考核事项列入了我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五是制定了《晋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在全市党政机关等公共

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六是**出台了《晋城市 2023 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晋城市 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清单》。

三是完善分类体系。目前，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一是在可回收物处置方面，已建成了分拣中心 4 处，社区回收站点 100 个，其中智能回收站 69 个，推行了“互联网+”智能回收垃圾分类模式，可通过系统数据实现及时收运；二是在有害垃圾处置方面，现已建立了有害垃圾存储中心，设置废旧电池收集点 82 处，废旧含汞光源收集点 92 处，由泽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三是在厨余垃圾处置方面，由山西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能力 100 吨/日，4 月 20 日协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对 67 家公共机构厨余垃圾实行了集中收运。6 月 15 日组织各执法大队全面启动了市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收运，目前已签订收运合同 526 家，累计收运厨余垃圾 1111.66 吨；四是在其他垃圾处置方面，由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能力 800 吨/日，对城区、泽州县、高平市等区域的生活垃圾进行了焚烧处理。全市 5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市区、高平垃圾填埋场已停止使用，准备封场；阳城、沁水、陵川生活垃圾填埋场还有库容，仍在运营中，负责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

四是开展宣教培训。出台了《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启动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采取进社区、进校园、进商超、进企业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35 场，专题座谈会 6 场，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份，借助太行日报、晋城在线、市政务中心等平台以及户外广告大屏进行了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展播，印发了《关于开展“垃圾分类新时尚 全民参与齐点亮”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分类打卡活动，截止 7 月 19 日全市共有 22508 人参与了打卡活动；二是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了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讨会视频会议，第一时间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21 日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回信精神；三是与团市委、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小手拉大手、分类齐步走”互动体验活动，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合开展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二）存在问题

垃圾分类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诸多部门，必须坚持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理念，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成效还是初步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还需加倍努力。

一是基础设施不完善。近年来，虽然我市加强了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但与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表现在：前端分类设施投放不足（按每 300 户设一个定时定点收集点，市区共需设置 670 个），中端分类收运车辆欠缺（需新增分类运输车辆 44 辆），中转站不能满足分类要求（需新建 3 座中转站），极大地制约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提升。

二是管理体制不健全。目前，我市出台了《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晋城市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但还未编制生活垃圾分类规划，配套体系布局还不完善。在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细分领域还未形成成熟的管理制度；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运体系不健全，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刚刚起步，餐饮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对接缓慢，主管单位宣传引导力度不够；生活垃圾分类计价收费机制尚未建立，垃圾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力度不足，检查、考核、评比、通报等机制尚未形成常态。

三是经费保障不充足。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财政投入力度不够大，未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初步测算，分类基础设施投入约需 8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转站、收集站、收集点建设；年度运营费用缺口约需 6800 万元（年度运营费用共需 9500 万元，已保障 2700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收集、转运、处置。

(三)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六方面推动我市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高标准编制规划。为统筹谋划市区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立及终端设施的布局，我局已委托合为集团，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编制了《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初稿），正在实地补充信息，修改完善后将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预计10月份出台实施。

二是提升收运能力。按照辖区和行业内生活垃圾产生量，配足分类转运车辆设备（其中，厨余垃圾收运车11辆、转运车2辆，有害垃圾收运车3辆，其他垃圾收运车18辆、转运车10辆），优化车辆收运线路，统一车辆标识，采取“公交站”模式展开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确保各类垃圾收运能力匹配、收运操作规范，清运时间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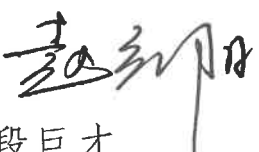
三是试点示范引领。以街道办为单元，整建制推进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全覆盖。以社区为载体，开展“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活动，紧紧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动广大居民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共同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前，正在与合为集团、城区政府深入城区各街道办，对“三定一督”收集点进行摸底调研，加快推进城区7个街道办42个小区126个收集示范点建设。

四是强化执法检查。紧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和项目建设的“四同步”（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求，坚持依法督导、问题导向、督帮一体原则，找准问题、开好方子、抓好整改，进一步推动《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落地实施。

五是完善考评机制。修订相关评估指标，增加居民小区覆盖率、群众文明习惯养成、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垃圾分类智能科技赋能等方面的权重，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评体系。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暗访，坚持靶向通报，精准评估画像。

六是加强宣传培训。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并持续推进“小手拉大手、分类齐步走”进校园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筹划举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大赛，进一步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全民分类意识；面向社会公众征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吉祥物形象设计，提升群众感性认识；利用街头游园、口袋公园、主题长廊等场所，融入垃圾分类元素，打造集观赏性、教育性、互动性、休闲性为一体的垃圾分类休闲公园，年内建设2座主题公园；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模式，组织垃圾分类成员单位、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观摩考察、课堂互动演示等形式的培训，提升实操能力。

感谢您对垃圾分类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段巨才

联系电话: 15234666180

